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名）。曾坤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授权委托余坚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Boliang Lou 博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北京欣元至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的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投资入伙基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基金具体方案、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李家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全体同意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是基于推进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推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龙化成”）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8,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君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北京欣元至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元至康”）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的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甬欣康君”、“合伙企业”或“基金”。注：目前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宁波康君启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拟变更为甬欣康君，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Boliang Lou、楼小强、郑北、李家庆已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跃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7 号楼 5 层 5A05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33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康君投资通过独特产业视角，关注全球领先的新药研发服务及技术创新平台、生物科技公司、医疗器械公司等，致力于成为生命科学、健康产业和资本的纽带及可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

股权结构：（1）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康湾”）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40%；（2）康龙化成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30%；（3）厦门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20%；（4）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10%。

财务信息（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997.82 万元，净利润 716.83 万元，净资产 1,948.14 万元。

实际控制人：楼小强先生。

关联关系：1）康君投资股东之一宁波康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首席运营官楼小强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执行副总裁郑北女士所控制的企业；2）康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首席运营官楼小强先生；3）公司董事及首席运营官楼小强先生、公司董事李家庆先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承宗先生担任康君投资的董事。康君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康君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康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特殊有限合伙人

名称：北京欣元至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跃星）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2 层 201-07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股东：康君投资持有其 93.00% 的份额，苏跃星持有其 2.20% 的份额。

最近一个会计期财务信息：欣元至康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设立，尚未产生年度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楼小强先生

关联关系：欣元至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康君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首席运营官楼小强先生控制的企业。欣元至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三）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康君投资和欣元至康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XC27G58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启源路 39 号 1 号楼 212-19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规模：基金总募集规模上限暂定为 20 亿元

7、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8、公司及关联方计划认缴出资情况：

- (1) 普通合伙人：康君投资，认缴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
- (2) 特殊有限合伙人：欣元至康，认缴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
- (3) 有限合伙人：康龙化成，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将继续进行市场化募集，公司将根据募集情况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和范围

主要针对：1) 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领域有实力的创新型技术、平台和服务类企业的相关未上市企业和非上市公众企业；2) 生物医药领域并购整合型交易机会和具有并购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

2、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七(7)年之日止，（但根据协议约定投资期提前终止的则应相应缩短的除外）；上述存续期届满，普通合伙人有权视投资回收情况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不超过两次，每次一(1)年。

3、后续募集期

自首次交割日起 15 个月内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一次或多次交割以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就其新增认缴的部分与新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后续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后续认缴情况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后续交割事宜，包括普通合伙人与后续有限合伙人签署与后续交割相关的文件、向后续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等。但是最后交割应在首次交割日后第 15 个月期满之日前进行。

4、出资进度

第一期出资额占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40%)或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首期交割的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出资应于首次交割日当日同时进行，后续有限合伙人第一期出资

应于其加入基金时普通合伙人在提款通知中列明的后续交割日当日同时进行；普通合伙人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时，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

后续出资应按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分一次或多次缴足，具体缴付时间和每次缴付金额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投资情况确定后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款时，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到账日。

5、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建立账簿，独立核算。普通合伙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报表，并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季报、半年报、年报。

6、管理和决策机制

康君投资为普通合伙人，由其对基金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管理。

基金设立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4）名委员组成。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合伙企业投资及项目退出(但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的项目退出除外)等重大投资事项之建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四分之三（3/4）以上（含本数）委员的同意，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管理人不得代表合伙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或者项目退出等重大投资相关事项。

此外，合伙企业应设置顾问委员会，由不超过 5 名委员组成，顾问委员会委员应由经普通合伙人认可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本数）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指定代表或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其他基石有限合伙人担任，顾问委员会具有投票权的委员不得为特殊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代表。

7、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每年应当承担的管理费为其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管理费对应期间不满一年的，按照相关期间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天而得的比例计算（下同）。从投资期终止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期间前一日，有限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除外)应当承担的管理费为支付管理费

之时已用于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为免疑义, 包括投资期结束后根据投资期结束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已决事项对现有被投资企业进行后续投资所合理预留的投资款; 应扣减部分退出变现的被投资企业已变现部分的投资本金)的百分之二(2%)。

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无需缴纳管理费。

8、收益分配机制

(1) 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任何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 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 应当首先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应当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 同时就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就其根据前述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将进一步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 第一顺序: 返还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即 100% 归于该有限合伙人, 直至其依据本第 1) 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2) 第二顺序: 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即在根据上述第 1) 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 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就其依据本第 2) 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8%/年(单利)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从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账日和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期出资之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 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优先回报”)。

3) 第三顺序: 如有剩余, 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 即 100% 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 3) 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依据上述第 2) 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80% \times 20%的金额。

为避免歧义, 普通合伙人基于其认缴出资额所获分配的部分不计算在本第 3) 项累计数之内。

4) 第四顺序: “20/80” 分配, 即上述第 1)、2)、3) 项分配后如仍有剩余, 则剩余款项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其余 80%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普通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以现金进行分配。但是，如果普通合伙人依其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过顾问委员会批准，普通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该等情形下，普通合伙人应协助各合伙人受让所分配的资产，且有限合伙人可委托普通合伙人处分该等资产。

9、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以其自身名义管理和运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采取其认为对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适宜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适宜的全部法律文件或其它承诺。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10、退出机制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依据合伙协议约定通过退伙且受让方同时入伙的方式对合伙企业权益进行间接转让。

11、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投资入伙基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基金具体方案、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中所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份额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基金任职，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若将来在具体投向的选择过程中，投资标的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前述投资标的在整体出售时，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协商，由上市公司优先购买；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不会以直

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康龙化成股份。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經驗，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欣元至康（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但不包含下述公司与康君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2023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康君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12 亿元。

八、独立董事全体同意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通过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經驗，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北京欣元至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的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全体同意意见；
- 4、关于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